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钨业”或“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其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579,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7,24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6,201,366.9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8号）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449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100,000.00
2	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54.87	105,000.00	105,000.00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71,620.14
合计		387,568.58	352,725.00	351,620.1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及权属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权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权属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

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厦门钨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欢
张欢

吴小琛
吴小琛

